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

证券代码：874207

证券简称：汇舸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